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34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4203

一. 标题: 监控吊舱温度和改装反推内部固定结构(IFS)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所有装有序号为S/N 0467001(3234)到S/N1726001(3881)的CFMI 反推的A340-211、212、213、311、312和313型所有序号的飞机。

注1:对于所有反推的左右内部固定结构IFS(Inner Fixed Structure)在服役时已执行了SB A340-78-4025或在生产线上已按改装号49814进行了改装的飞机,不适用于此适航指令。

提醒:营运人有责任确保在飞机交付和完成SB A340-78-4025后, 任何更换的反推均应满足该适航指令的要求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2002-625(B)R1
- 2.AIRBUS SB A340-78-4024R1 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3.AIRBUS SB A340-78-4025 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A340-19R1, 39-3360 CAD2003-A340-01, 39-3918

CAD2003-A340-01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1、运行状况的定义

飞机组别情况定义如下:

- 一第1组:飞机运行在"热/潮湿"的环境。
- 一第2组:飞机运行在"热"的环境。
- -第3组:飞机运行在"大陆"环境

注2:对于"用户"和"分组"情况,在SB A340-78-4024R2和/或SB A340-78-4025R1中分别有说明,且这两个SB将定期进行修改,以反映飞机分组的变化情况。

如对各组分布有怀疑,与空客联系。

- 2、吊舱温度监控
- 2.1 对于第1组的飞机(根据上述的定义划分):
- 一该反推自新件使用以来,累计10000飞行小时或3000飞行循环 以前,以先到为准,或
- 一在2001年8月29日 (CAD2001-A340-19生效日) 后首次飞行以前。

以后到为准,按照SB A340-78-4024R1的要求,执行每天对吊舱温度进行监控的方案,检查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- 2.2 对于第2组的飞机(根据上述的定义划分):
- 一该反推自新件使用以来,累计15000飞行小时或4500飞行循环 以前,以先到为准,或
- 一在2001年8月29日(CAD2001-A340-19生效日)后首次飞行以前。

以后到为准,按照SB A340-78-4024R1的要求,执行每天对吊舱温度进行监控的方案,检查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- 2.3 对于第3组的飞机(根据上述的定义划分):
- 一该反推自新件使用以来,累计15000飞行小时或4500飞行循环 以前,以先到为准,或
- 一在2001年8月29日(CAD2001-A340-19生效日)后首次飞行以前。

以后到为准,按照SB A340-78-4024R1的要求,执行每天对吊舱温度进行监控的方案,检查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2.4 下列措施作为上述步骤2.1、2.2、2.3要求执行每天对吊舱温度进行监控方案的备用方法(AMOC)

*记录温度:

- 每天对吊舱温度进行记录。
- 监控和分析吊舱温度的间隔不超过3天。

- 当在初次发现温度下降后的4天内,根据SB A340-78-4024R1的要求,对反推进行检查。

*检查释压门:

- 在每次飞行前,对反推的释压门进行检查。
- 如果发现反推释压门打开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SB A340-78-4024R1的要求,对反推进行检查。
- 2.5 如发现反推内部固定结构IFS损坏,除了采取要求的纠正措施外,还应向空客报告检查结果。
 - 2.6 当飞机由第1组转换到第2或第3组时:执行上述2.1的要求。
- 注3:对于其他飞机组别之间的转换,执行两个组别中的低门槛的检查要求。
 - 3、IFS的预防性改装
 - 3.1 对于第1组的飞机(根据上述的定义划分),除非已经完成:
- 一该反推自使用以来,累计10000飞行小时或3000飞行循环以前,以先到为准,或
 - 一在2002年7月31日以前。

以后到为准,按照SB A340-78-4025的要求,对S/N 0467001 (3234) 到S/N1726001 (3881)的所有左右反推的IFS板进行改装。

这个措施实施后,即可取消本指令第2.1段的要求(第一组飞机的吊舱温度监控)。

- 3.2 对于第2组的飞机(根据上述的定义划分),除非已经完成:
- 一该反推自使用以来,累计20000飞行小时或6000飞行循环以前,以先到为准,或
 - 一在2003年12月31日以前。

以后到为准,按照SB A340-78-4025的要求,对S/N 0467001 (3234) 到S/N1726001 (3881)的所有左右反推的IFS板进行改装。

这个措施实施后,即可取消本指令第2.2段的要求(第二组飞机的吊舱温度监控)。

- 3.3 对于第3组的飞机(根据上述的定义划分),除非已经完成:
- 一该反推的IFS板自使用以来,累计45000飞行小时或13500飞行循环以前,以先到为准,或
 - 一在2003年12月31日以前。

以后到为准,按照SB A340-78-4025的要求,对S/N 0467001 (3234) 到S/N1726001 (3881)的所有左右反推的IFS板进行改装。

这个措施实施后,即可取消本指令第2.3段的要求(第三组飞机

的吊舱温度监控〕。

- 3.4 当飞机从一个组别转换到另一组别时:
- 3.4.1 从第3组别转换到第1组别或第2组别
- 一该反推自使用以来,累计45000飞行小时或13500飞行循环以前,以先到为准,

或

一在组别发生转换后的 18个月内。

以先到为准,按照SB A340-78-4025的要求,对S/N 0467001 (3234) 到S/N1726001 (3881)的所有左右反推的IFS板进行改装。

- 3.4.2 从第2组别转换到第1组别
- 一该反推自使用以来,累计20000飞行小时或6000飞行循环以前,以先到为准,

或

一在组别发生转换后的 18个月内。

以先到为准,按照SB A340-78-4025的要求,对S/N 0467001 (3234) 到S/N1726001 (3881)的所有左右反推的IFS板进行改装。

3.4.3 对所有其他的组别转换

执行两个组别中的低门槛要求,按照SB A340-78-4025的要求,对S/N 0467001(3234)到S/N1726001(3881)的所有左右反推的IFS板进行改装。

3.5 对所有IFS改装的最大日历时间限制

在满足上述3.1/3.2/3.3/3.4要求的同时,最迟于2008年12月31日以前,按照SB A340-78-4025的说明,对S/N 0467001(3234)到S/N1726001(3881)的所有左右反推的IFS板进行改装。

本指令修订R1的目的是延长第3组飞机的门槛值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0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0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吴镝

华东适航维修处 021-51126164